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391 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编号为 YSQ2024011-2 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 1》），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收到复议申请，于同年 6 月 5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业委会成员的审核资料是验证成员是否是小区业主以及是否违反小区议事规则中不能成为业委会委员的情况的重要资料，故其向被申请人申请某小区第三届业委会的备案资料，其中被申请人以业委会成员的审核资料不属于其机关备案信息为由未依法提供。故其提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告知书 1》，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23 日，申请人何某申请公开某小区第 3 届业委会的备案资料：备案证、备案信息登记资料、承诺书、候选人资格审核。根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业主委员会向街道办事处备案所持文件中不包含候选人资格审核文件。因此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作出答复：经检索，某小区第三届业委会的候选人资格审核材料不属于我机关备案信息。同时，此次行政复议申请中，申请人提到的业委会委员不动产权证属于个人隐私。综上，其于 2024 年 5 月

29日作出的案涉《告知书1》所依据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5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申请公开某小区第三届业委会的备案资料备案证，备案信息登记资料，承诺书，候选人资格审核”。被申请人经调查和检索，分别于2024年5月29日作出编号为YSQ2024011-1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2》）与案涉《告知书1》，向申请人公开了某小区第三届业委会的备案证、备案信息登记资料、承诺书，并告知申请人：“经检索，某小区第三届业委会的候选人资格审核材料不属于我机关备案信息”。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出的案涉《告知书1》，故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审查认为，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受理和处理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职责。《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答复，符合法律规定。

《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书面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并说明情况。”本案中，被申请人将申请人请求公开相关信息的申请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其经检索后仅确认申请人获取的某小区第三届业委会的候选人资格审核材料不属于其备案信息，但未在《告知书1》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在其处不存在并说明情况。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告知书》不符合上述的法律规定，属事实认定不清。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9日作出的编号为YSQ2024011-2的《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7月12日